

附件

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評核衡量指標及評分基準表

衡量指標	權重 (%)	評分標準
1. 預算達成率	5	以 6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30%，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 4 之計算公式計分；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算。
	10	以 9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65%，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 4 之計算公式計分；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算。
	10	以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100%，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，如預算達成率為 80%，僅達成 80%，則為 80 分。
2.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	10	以 9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為 65%，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 4 之計算公式計分；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算。
	5	以 12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應為 100%，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，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 80%，僅達成 80%，則為 80 分。
3. 計畫執行進度	30	發包決標 3 月底以前完成者 100 分； 4 至 6 月完成者 90 分； 7 月至 9 月完成者 80 分； 10 月至 12 月完成者 70 分； 未於當年度完成者，依實際執行情形計分，最高 60 分。
	10	完工 6 月底以前完成者 100 分； 7 月至 9 月完成者 90 分； 10 月至 12 月完成者 80 分； 未於當年度完成者，依實際執行情形給分，最高 60 分。
	10	驗收完成 6 月底以前完成者 100 分； 7 月至 9 月完成者 90 分； 10 至 12 月完成者 80 分； 未於當年度完成者，依實際執行情形給分，最高 60 分。
4. 標案註銷及變更	3	未辦理標案註銷及變更者 100 分，調整或撤銷計畫者，依實際執行情形給分，最高 60 分。
5. 標案落後情形	7	執行過程各月份均無落後情形者 100 分； 曾於 6 月落後者扣減 20 分； 曾於 9 月落後者扣減 30 分； 曾於 12 月落後者扣減 20 分； 其餘月份落後者每次扣減 5 分。

衡量指標	權重 (%)	評分標準
6. 管制考核配合情形	—	採總分加(扣)分方式，由智發會視行政配合度、填報時程及其內容品質等相關管制考核辦理情形綜合評分。

- 註：1、預算達成率係指截至該月底，所有計畫標案之實際支用數、應付未付數及剩餘款合計占總經費之百分比。
- 2、有關標案落後件數多寡、落後原因填寫、標案資料填寫是否確實等相關資訊，將為考評扣分依據。
- 3、每月進度填報係指每月5日前，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執行進度、辦理情形及填寫落後原因。
- 4、達目標值者為90分，計算公式為： $X/90 = \text{當月實際達成值} / \text{當月預定目標值}$ ， $X = \text{當月達成值} * 90 \text{ 分} / \text{當月目標值}$ 。